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議員麥高樂爵士，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司徒華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譚耀宗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出席會議，向本局發表講話，並接受提問。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歡迎總督。

秘書（譯文）：總督先生。

主席（譯文）：總督已通知議員可就 10 項議題發問。提問的議員可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問題，但只限於要求闡明某點。請舉手示意。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鑑於昨日本局投票表決時，絕大多數議員都投票贊成英國政府應在一九九七年接收那些仍然滯留在香港的越南船民的建議。假如他們當中仍有人滯留香港，請問總督先生，你會怎樣代表我們向英國政府陳情？

總督答（譯文）：

在未來兩年半或者更短的時間內（我們在此之前可能已達致目標），我要做的就是跟政府的同事同心協力，確保能夠成功地盡快遣返所有在羈留中心的越南船民。我已看過昨天辯論的報告，我完全同意保安司所提出的論據，而在閱畢這位女議員及其他議員的演辭後，我並不十分肯定議員提出了甚麼建議，會有助早日實現我們所有人的共同目標，把所有船民遣回越南。

至於這位女議員所說有關一九九七年的情況，正如我先前所說，其他人，包括我所留意的一兩份報章，亦同樣指出，如果我們給予營內的越南船民一個完全錯誤的印象，以為只要堅持下去，一九九七年之後便可移居另一個國家，則是不大理智的做法。我覺得這樣做不但鼓勵越南船民留在香港，更會鼓勵一些越南船民前來香港。我並不認為這是一個有很大幫助的建議，我不覺得它能反映出任何據我了解的事實，而我亦不認為那些希望看到我們成功解決此問題，或者那些曾協助安置真正難民的國際人士，會歡迎這項建議。

我還希望向這位女議員提出另一點意見。有關越南船民的政策，主要由行政局決定，如果她向其好友（他於一九八八年出任行政局議員）查詢，他可以向她證實，有關政策是由香港政府制訂的，而不是由現在的宗主國加諸於香港政府的。我希望這位女議員會覺得這個答覆既有用又全面。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提出跟進問題。這是否表示總督不會向英國政府反映本局於昨天就此事所表明的立場？

總督答（譯文）：我會向英國政府匯報本局的意見。我一定會這樣做，但我會附加剛才對這位女議員的提問所作的回應。

主席（譯文）：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

總督先生，鑑於中國政府明確表示，反對香港政府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而港府官員亦公開聲明，在未獲得中國政府的同意之前，是不宜展開該計劃的。請問總督先生，你打算如何推行該計劃？又該計劃會於何時推行？

總督答（譯文）：

我相信我們的共同目標，就是盡快找出一些方法，以便給予老人更佳、更全面的援助。過去 30 年以來，我們不斷討論推行退休金計劃的可行性。與此同時，可從退休金計劃受惠的人，亦是曾為香港的繁榮作出貢獻者，數目激增，尤以年紀老邁的人士為然。但我們仍未有一套全面計劃，可解決老人或行將步入暮年而要退休的人士所面對的經濟問題。

誠如本局所知，政府數月前曾提出了一個我們認為是最明智、能即時奏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足以解決老人在這方面的問題。當局隨即展開諮詢工作。迄今，我們共收到 6 000 份意見書（實際數目是六千多份）。我們現正對這些意見進行研究。當然，有些意見並非因應這項諮詢工作而特別向我們提出的。例如，曾有一兩位中國官員公開及私下批評，我們擬推行的退休金計劃不會造福香港，對此，我表示強烈反對。

有人認為該計劃有點傾向於社會主義，上述官員亦提出類似的批評，並認為就目前情況而言，建議計劃顯然並不可取。我們目前所聽到的批評，大部分都是來自立法局的政黨或是代表僱主的組織。我們曾就此事諮詢未來主權國，雖然聯合聯絡小組並沒有將其記錄在案，但我們仍須非常認真地考慮明顯是她的意見。另一方面，我們亦須顧及本港市民的意願。這項建議必須經過立法才能生效，首先，我們必須獲得立法局大部分議員的支持，這是最重要的；其次，我們必須獲得大多數商界領袖及工會領袖的支持；第三，我們亦需要取得有權為未來主權國發言的人的同意。除非能夠取得上述各界的廣泛共識，否則，我相信不論是甚麼計劃，都很難進一步推展。事實上，若缺乏共識，我不相信計劃會獲得立法局通過。

那麼，這意味着甚麼？這是否表示，我們在未來兩、三年，對老人所面對的問題乾脆撒手不理，並期望將來的特別行政區政府才着手解決這個問題，不過它須面對同樣挑戰、受同樣規限（它要應付的問題可能比我們今天所面對的更多）？不過我想這種處事手法是難以接受的。因此，我們打算在對所有收到的意見書作出考慮後，首先在行政局研究我們認為是最佳的方案，我相信我們可於明年初在行政局展開研究，然後宣布有關建議。我並不希望領導一個不能迅速解決重大社會問題、罔顧民生疾苦的政府。本港有很多老人需要照顧，我們必須在符合經濟及審慎理財的原則下，盡快滿足他們的需要。

很抱歉，我花了很多時間回答這位議員的問題，但我只想清楚說明兩點。首先，我們一直本着真誠的態度進行諮詢工作；其次，我們不希望見到諮詢工作導致我們躊躇不決。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否請總督先生表明，即使中國政府反對或持不同意見，我們仍會推行一項經修訂的建議計劃？

總督答（譯文）：

我可以肯定告訴這位議員，在未來數個月，我們會擬訂一項計劃，協助老人解決經濟問題。我們短期內便會向行政局提交建議，並會在明年初在行政局公布諮詢結果。

我重複，對於我們的建議，倘若：(a)我們認為不會獲得立法局通過；(b)亦不大可能獲得商界及工會領袖支持；以及(c)遭到未來主權國強烈反對，而我們仍一意孤行的話，則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在此情況下，明智的政府是不會往死胡同裏鑽，反之，是會找尋其他方法去解決這個迫切的社會問題。

主席（譯文）：張建東議員。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

總督先生，你可否告知本局何時可提出確實證據，證明目前及將來實際上需要經濟援助的老人人口比例，是正如支持老年退休金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的論據所預測的一樣？財政司曾在本局內發表言論，大意是指香港在過去 30 年裏得享穩健的經濟，而本港市民在這段時間內曾經是全世界最佳的儲蓄者，因而只會有很少老人需要經濟援助。對於財政司對這番說話，你贊同抑或否定？

總督答（譯文）：

香港的確是由於經濟上的成功，由於經濟順利增長達 34 年之久（我想順帶指出，政府當這個紀錄是絕不差，是可以讓政府引用的），一般市民需要援助的數目不多，而老人則更少，若非有此經濟成就，情況可能未必如此。此外，由於文化及顯然是經濟上的理由，香港的儲蓄率過去多年來的確維持在高水平。但我肯定這位議員亦察覺到那些早年為建設香港的經濟成就而作出貢獻的人士，一般而言，今天都不是這項經濟成果的最大得益者。我們毋須身為社會學家（我對當社會學家的念頭已死心了）也可以看得到，在我們今日的社會裏，一般的老年人可能是最需要援助的一群。其他人亦需要援助，例如弱能及傷殘人士、那些單親家庭及子女成群的低收入家庭等，但人數最多而可以看得出有需要的類別，我認為仍是那些退休的老年人。

我認為大家所爭議的統計數字，是有關那些收入不超過某個上限而真正獲得政府所提供的援助的人士的多少。但我估計一些社會工作者會質疑那是否已完全準確評估需要援助的人數。若謂所指的需要比較其他社會而言是沒那麼迫切，我完全沒有異議，但我認為這是一個顯然易見的社會問題。隨着人口壽命愈來愈長而老人數目愈來愈多，這個社會問題斷不會容易應付。我們遲早要解決這問題，而解決的方法必須避免造成世界銀行在最近發表的一份很好的報告中所提及的福利支出問題，我相信當局一直以來所做的工作，正是循此方向。這是一個社會人士及政府都要謀求解決辦法的社會問題。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

總督先生，從你的答覆，我是否可以說政府無法或不願意就需要經濟援助的老人的確實數目提供確實證據？若否，則可否給我一個直接答覆，讓我知道政府何時可以提供這些統計數字？

總督答（譯文）：

不是的。我們可以向這位議員提供有需要而合資格領取福利的人士的統計數字。這不過是舉手之勞。假如這位議員認為這樣就算是這個問題的準確定義，也就只好如此。其他人或會對這個講法有異議。但對於他的問題，我已提供了逐點對答、於法有據、清晰切題而又明確的答覆。

主席（譯文）：夏永豪議員。

夏永豪議員問：

總督先生，學前教育現時由社會福利署和教育署兩方面管理。請問在統一這項服務的管理方面，有何進展？又政府有否訂定期限，完成此事？

總督答（譯文）：

正如這位議員所知——我相信是因為他特別密切注意這些事情——我們已成立了工作小組去處理這問題。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人數亦已增加，以確保我們能夠盡量全面及盡快獲得回應。我們固然不會因貪快而不着重質素，但我們亦看得出本局對這個問題有強烈的意見（我們從日前有關此事的辯論注意到這情況），因此，我們希望能夠盡快給予回覆。

主席（譯文）：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總督先生提到很關注統一學前教育的問題及會盡快進行此事。但我很希望提醒政府，在面對統一的問題時，會有不少困難，特別是因為涉及兩個政策科及兩個部門，當中會否涉及部門與部門之間的競爭，而使問題複雜化呢？我很希望總督先生能督促有關部門積極處理這問題。另一方面，有關直接資助幼稚園的問題，這個問題討論已久，施政報告亦提到在九五年才考慮決定會否資助幼稚園。但總督先生，你也知道教育界和家長很希望這計劃能盡快落實。本局上次的動議辯論亦要求當局在九五年開始實施直接資助計劃。教統司曾經提到會在年底就九五年是否落實計劃作最後決定。請問總督先生可否在今天公布政府決定在九五年實行直接資助計劃，令幼稚園教師、家長和小朋友可在今天收到政府的聖誕禮物？

總督答（譯文）：

如果我對這位議員說他的要求會在這個聖誕節前得到落實，相信他在高興之餘，亦會感到十分驚訝。有關他提及的工作小組，政府部門之間當然是不存在任何競爭或分歧的情況。政府各部門一直緊密合作，我們站在同一陣線，共同為解決這些問題而努力。我認為把來自這兩個範疇的專業人士和行政人員安排在一起籌劃是明智的做法，因為可避免日後或會出現的衝突和緊張氣氛。我們不相信工作小組的工作，會因為小組同時擁有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正如現時的情況一樣）而受到阻延。按照我們計劃，工作小組應於下個年度提交報告，以便落實一項全港市民殷切期待的政策。我明白這件事存在令人憂慮的問題，特別是關於薪酬方面的問題，這是可以理解的。

其次，關於資助幼稚園的問題，我們希望可於一九九五年初會有明確決定，並可於明年稍後時間實施這政策。這項政策涉及龐大的支出，這正因我們在其他教育範疇已取得好成績，以致令現時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服務承受巨大壓力和備受重視。

狄志遠議員問：

雖然我們今天收不到聖誕禮物，但希望九五年真的有決定，而我們正期待收到新年禮物。關於剛才提及的統一學前教育工作小組，有些成員是專業人士。請問總督先生會否考慮在工作小組內加入家長代表？因為我曾看過建議名單內有專業人士，亦有部門代表，而我覺得家長的聲音亦很重要。

總督答（譯文）：

即使是總督和公務員，也可以同時擁有家長身分的。我肯定工作小組內是有幾位成員兼具家長身份。我們會考慮這位議員提出的建議，但若他相信（我知道他會相信），正如我相信一樣，我們的目標是令有關工作得以盡快展開。也許，我們不應斤斤計較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而是要設法確保小組能夠盡快展開有關工作。

主席（譯文）：曹紹偉議員。

曹紹偉議員問：

總督先生，以前我曾經多次追問有關在中港一些重要基建方面，香港政府和中方的溝通和協調問題。我們等了很久，最後基建協調委員會才出現。總督先生曾表示歡迎這委員會的出現，亦對其表示支持。我知道中方很想進行數項重大的基建，它們亦會為香港帶來很大的益處。請問總督先生可否告知我們，你對基建協調委員會的期望為何；第二，假如在進度方面有很多地方未如理想時，你或港府會否以耐心和積極的態度，甚至主動在委員會內推動這些重要的基建工作；第三，港府會否定期向本局匯報進度，使廣大市民和投資者定期知道這些重要基建的情況，對香港的安定繁榮可以起積極性的作用？

總督答（譯文）：

從歷任總督和多位前任政府官員的政績，我們見到本港在推行基建工程方面，成就驕人。這樣說不但並不為過，更是眾所公認的。已故嘉道理勳爵曾經這樣說，有朝一日，假如香港不再是處處可見建築地盤，則我們就要開始擔心了。我們確實能夠較很多其他地方更迅速地完成基建工程。請恕我直言或態度不甚圓滑，現時有一兩項基建工程的確有所延誤，但責任並不在港府。

但我們當認為與中國當局就中港基建工程進行磋商，實在至為重要。我在今年十月初向本局致辭時已經說明這點，並已聽取中方官員主動提出的一些建議。對於雙方可以可這樣迅速便成立了這個新設的基建協調委員會，我們實在感到非常高興。我們舉行了數次會議，便已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工作範疇一一達成協議，充分說明了雙方都本着衷誠合作的態度辦事。據我所知，中國代表和港府代表已打算着手商討協調委員會的實務，也就是說，雙方不再只是討論職權範圍的問題，而是真真正正地談及道路／鐵路及其他有關工程的具體事宜。我必須說明，我們偶爾會發現，中國當局本身希望能非常詳細地籌劃整項工作，並且希望就那些現時於中國境內進行的基建工程作更明確而周密的協調。因此，我可以肯定，中方定會發現基建協調委員會是集中研究某些重要基建工程的理想渠道。

我們確信，基建協調委員會應有助於加速對基建工程作出決定及將其付諸實行，而不應延誤計劃的決定和施工。這方面正是港府在與中方商談委員會職權範圍時全力爭取的其中一項要點，而中方已就這點作出保證。因此，我們會繼續盡量發揮委員會的功能；雖然我們仍未就下次會議日期達成協議，但我們希望可於明年初舉行。我相信，在基建協調委員會轄下設立一兩個小組委員會，就鐵路或道路工程作較詳細的籌劃，當屬明智之舉。這是向前邁進的重要一步，我們都希望這個委員會能充分發揮其作用。

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問題上，中方及政府官員有很多爭辯。總督先生曾經批評說有人將這問題政治化，但中方官員卻予以否認。請問總督先生如何得此結論？其實會否可能是港府準備不足，未能充分準備資料，以致不能說服對方？

總督答（譯文）：

請容我糾正這位議員剛開始時所說的那一點。我們並非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問題上正在爭辯；我們正在實施該計劃。該計劃有兩個不同部分，第一部分較為迫切，包括收集污水和受污染廢水；當中涉及將污水與一般雨水分開，同時將已收集的污水和受污染廢水加以初步處理和排放。無論打算怎樣進行下一個步驟，上述程序都是必須的。在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部分所作的決定，絕不會影響日後興建深海排放管，或對昂船州收集到的污水進行第二或第三級處理的計劃。更與這個論題有關或者是十分有關的一點，就是我們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第一部分工程，並且支付所需費用。因此，我們非常樂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官員詳盡解釋第一部分和第一期的運作情況，但我們決意繼續推展該計劃，而我們亦正是這樣做。直至現時為止，我想我們批出 17 份合約；我相信

這樣說沒有錯，就是其中 14 份，是由香港或本地公司獲得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我們必須繼續第一部分的工作，清理港口水域，尤其是我們記得剛過去這個夏天本港遇到的衛生問題——霍亂病。我們現時正排放 1.5 立方米的污水入海港，這做法必須予以停止。

基於兩個原因，第二期與第一期不同，首先是因為它將於一九九七年之後才實施，這自然令關注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責任和問題的人士感到關注。另外一個不同之處，就是第二階段的擬議方案之一，是關於一條將一級處理的污水排入中國海域的深海排放管。基於上述兩個原因，中國官員若提出疑問，而我們嘗試進行對話，以及嘗試找出處理該計劃第二期的協議，這都是完全合情合理的。

我們將於新年初出版一份文件，考慮第二階段的幾個方案，而社會人士和中國官員除要顧及環境的利益外，亦要衡量成本的問題，他們必須考慮專家的意見，當中有些認為深海排放管是絕對明智而又環保的方案，因為是將污水排入深海。

我想我要說的是中肯之論：假如中方官員最終認為香港在污水處理方面要承擔較高的成本，即是將污水進行二級或三級處理，則他們亦會認為這種做法亦應該適用於上海和其他中國沿海城市。因為如以環保為理由反對認為伸入其海域的深海排放管並不明智，則這不應只針對香港，其他地方亦應該一樣。將污水進行第二或第三級處理需要花費極大成本，現在美國已發現有這個問題，而歐洲方面亦已經發現這個問題，但這畢竟是一個絕對值得人們考慮的方案。

因此，我給這位議員一個很簡單的答案，就是我們現正實施該項計劃，而並非在爭辯之中，我們直接有責任需要這樣做。不過，我們亦以開明的態度，考慮第二階段的最佳方案，我知道社會人士、中方官員和本局都會積極參與。

馮智活議員問：

總督先生似乎沒有解釋有人如何將這問題政治化。他只是就污染程度和計劃的可行性作出討論。總督可否再詳述這問題是如何被政治化的？

總督答（譯文）：

在討論到該計劃的第一階段時，有一、兩件事情令我有一種印象，就是有些人認為阻撓第一階段的進展，則在日後與香港政府官員談判時會在整體上有較多優勢。不過也許我這個印象是錯誤的。不過，如果當時有閱讀香港的左派報紙（我不知道現在能否仍可這樣稱這些報紙）的聲明、社論和評論文章，便一定會獲得這種印象。

主席（譯文）：葉錫安議員。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詢問有關終審法院的問題。有人建議，若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提交本局，便會動議一項修訂，把法官人數 4 比 1 的規定刪除，代之以另一項措辭參照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的規定，使終審法院完全可有彈性地按需要邀請海外法官。若這項修訂獲得通過，香港政府會怎樣做？它又怎樣按照修訂去成立終審法院？

總督答（譯文）：

過去，甚至非常經常地，我都有理由向本局指出，我覺得管治香港所須處理的真實問題已頗具挑戰性，更何況一些假設的問題。我想政府當局各同事大概亦有同感。但讓我在不致把問題弄得更複雜的情況下，答覆這位議員所提出、而他本身亦深入了解的一些問題。

在未來數月，本局將須考慮有關終審法院的法例。如果我們希望於一九九六年中成立一個可取代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角色的法院，這是必須的。我們並沒有虛構有關的限期，但我們須於今屆會期內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雖然立法局內外的律師眾說紛紜，但立法局只須作一個我認爲很簡單的決定，就是香港於一九九七年之前（確實來說是一九九六年中之前）成立終審法院，或不成立終審法院。我不認爲人應該自欺。這不是原則與權宜之計的爭論。這不是莫爾的烏托邦。顯然，爭論在於我們要一個根據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協議、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而成立的終審法院，抑或我們不要終審法院。

我簡直無法明白有些人的論點，他們似乎暗示只要等到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便會得到一個更理想的終審法院。我完全不能理解他們的推論。我也不明白有些人的論點，他們說沒有終審法院不要緊，因爲樞密院每年也只是審理數宗案件。我認爲任何人倘若這樣說而仍舊爭論原則問題的話，都應該小心謹慎地考慮他們的立場。

政府據之立法的建議，將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基本法和聯合聯絡小組協議的規定。這些建議在原則上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實際上亦合乎情理。我們曾考慮所有法律論點，也曾研究過維也納條約法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我們相信我們的立場是完全正確的。我再重複，問題是香港要不要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成立終審法院，這是很簡單的問題，任何人都不應自欺，以爲那是另一回事。任何個別的行動都是會引致某種後果，我希望香港的法律界覺察這點。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

總督以我的問題為假設性而予以迴避。我提出的問題並非假設，而是非常真實的可能情況，我們已知道（除非李柱銘議員所告訴我的情況並非如此）有人將會修訂該條例草案，而修訂的措辭將參照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的字眼。我想提出的問題是：我們可否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而非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在一九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因為若上述的修訂獲得通過，效果便是如此，而修訂得到通過的可能性是非常實正的。

總督答（譯文）：

我同意有人提出修訂尚未以擬定形式公布的條例草案，可能不屬於假設的情況。但若去考慮修訂通過後，我們會做些甚麼，則肯定屬於假設性質。而我只想向這位議員說出一點，一九九一年，中英雙方在完全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下，真誠地達成有關終審法院的協議，那是在我未出任香港總督之前，雙方出自真誠所達成的。香港政府以為協議一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會高興見到終審法院的組成有所不同嗎？我從不認為這是可能的。若認為他們會高興見到和原本的構想不同的法院出現，尤其是他們早已另有提議，那麼，我認為這是格外天真。

讓我討論一些語言問題，因為批評我們建議的人士的主要論點（倘其論點仍有可取之處）在於「法官」一詞，在莊嚴的基本法中——英文是眾數的——是指同一時間是眾數，還是連續出現而成眾數。英文的眾數所指，當然兩者皆可，我想其他語言亦是如此。若立法局表示總督可隨時於立法局餐廳用午膳（午膳是眾數），這句話並不表示同時吃多過一頓午膳，而是指每隔一個星期五都可用午膳。因此，我認為一些律師的論據是完全不能成立、徒具破壞性而已，只表達他們對英語奇怪得可以的狹隘觀點。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問：

總督先生，你剛說完了一番咬文嚼字的說話，我也想與你咬文嚼字。最近你創造了一個新名詞，「病鸚鵡」，引起了各方面不少反應。鸚鵡者，鳥也。病鸚鵡，病鳥也。這個「鳥」字在中文有另一個意思。總督先生，請問你知否這另一個意思？你創造這新名詞時，是否包含了這另一個意思呢？

總督答（譯文）：

在英文裏，「鳥」這個字有很多不同的意思（眾笑），其中有一個意思是我打算在這裏說出來的。不過，人們亦可以用英語指摘某某「給某人一隻鳥兒」（"giving one the bird"），這不是說真的拿一隻鸚鵡（不管是健康的還是有病的）給某人，而是指沒有人會喜歡接受的一種致意。若這位議員有意和我比較與鳥類有關的隱喻，我樂意奉陪（眾笑）。我舉的這個鳥類隱喻的例子是源自西方社會（其實也是東方社會）中最流行的一種文化，就是踢足球時說到的「病鸚鵡」。這令我想起某次有人要求某人給大象下一個定義或描述一下時，某人就說，很難描述大象是甚麼樣子的，你一看見，便知道牠們就是大象。我看「病鸚鵡」的情況也是一樣（眾笑）。

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

總督先生，在一九八八年初，當時的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與當時的律政司唐明治先生會晤，隨後雙方有就商討事項作書信來往；當時的律政司確認政府對基本法與聯合聲明中關於終審法院規定的理解，與大律師公會的理解是一致的，即在審理某宗案件時，終審法院應有不受約束的絕對酌情權，去決定根據需要邀請不單止一位，而是兩位或以上的法官參加審判，你是否知道這事？我在最近一次大律師研討會上曾提出這方面的問題，前律政司唐明治先生在會上確認當時政府的看法的確如此，他亦確認他認為現時這份根據一九九一年秘密協議擬定的條例草案不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可否請你解釋？

總督答（譯文）：

我必須讓這位議員所提到的他那位出色的同行大律師闡釋自己的看法。我不清楚該位前律政司會否完全同意這位議員對該些書信來往或其最近與他談話的描述。請恕我說一句，我認為實際情況與這位議員所說的大相逕庭，我不同意這位議員對有關情況的描述。須知在一場談判中，談判結束時所得到的或可以令人接受，但這可能並非就是在談判開始時想取得的結果，且與展開談判時所定的目標大相逕庭。例如，設想一下，中方官員在談判開始時，希望終審法院像英國樞密院的司法委員會一樣，設於宗主國的首都。這類問題無疑是中方官員在過去的討論、談判中所爭論的或者可能曾爭論的。我不得而知。我確知道的，就是有關談判已達成一項協議，而根據我的判斷、香港政府的判斷，以及英國政府的判斷，這項協議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此外，我們認為這項協議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成立終審法院提供了唯一的基礎。

我把剛才所說的話再說一遍，我認為只有兩個選擇：其一就是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前設立上述的終審法院，其二就是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前沒有這個終審法院，並承擔一切由此而起的後果。我認為若是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才設立這個終審法院的話，這位議員不見得就會對這個法院更加有信心。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

總督先生，你是否願意就這個問題，與我進行辯論？日期、時間、地點和場合都任從你選擇。

總督答（譯文）：

我一向樂意與立法局各位議員辯論，但不是以一對一的形式進行辯論。當有關法例通過時，我極為樂意就我的立場和政府的立場隨時隨地與這位議員或任何其他議員公開辯論。雖然我未有直接參與有關協議的談判工作，但我對此事抱有明確的態度。我認為我有責任盡我所能確保法治和法治的建制在一九九七年之後得以延續，並且日趨進步。我認為有關終審法院的爭論與這點關係極為密切。有些律師在一九九一年時採取了某個立場，現在卻不能顧及香港的利益而重新審視有關的論點與事實，以達致一套不同的結論；這種情況實在叫我難以理解。我認為反對設立終審法院的一些論點實在是站不住腳的。話雖如此，我仍然樂意在適當時候與這位議員展開辯論，我亦樂意與他所屬的專業團體的主席，以及在香港的其他律師或非法律界人士展開辯論。我的看法是，法律極為重要，因此有時像我這種非法律界人士，亦應可以發表一下意見。

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問：

總督先生，你訂在今日討論的題目總共有十項之多，由危險斜坡以至機場，污水處理以至終審庭，我希望污水問題和終審庭問題沒有關連，很多這些問題仍然有待解決。不過，自你到了香港後，不但多次返英國述職，還多次到英、美、澳等國家公幹，有「離岸港督」的稱號。既然有這麼多問題有待處理，請問你日後會否減少離開香港的時間，多花些時間處理香港的問題，例如你今日所列出的十大問題？舉例而言，有關危險斜坡問題，現在雨季已來臨，政府有何計劃預防出現危險斜坡倒塌的情況，使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能得到更好的保障？

總督答（譯文）：

我對第一項問題的答覆是：絕對不會。這項問題十分荒謬。其實，在這兩年半內，我離港的時間已比上一任傑出的總督略少。像上一任傑出的總督一樣，我亦是為了本港的利益前往海外。舉例說，倘去年英國內閣討論與中方進行的選舉方案時，我不返回英國參與該等內閣委員會會議，則相信這位議員和其他議員必定對此猛力抨擊。因此，在有需要時，我、布政司、財政司，以及其他港府官員會繼續前往海外。本港是一個國際化的城市，倘我沒有向各國陳述香港的未來，便是失職。我不打算背負這樣的罪名。

第二，我知道本港正面對不少問題。不過，可喜的是，本港的經濟運作良好，成就有目共睹，同時，我們若不是盡量運用經濟增長所帶的一些收益來改善教育、衛生和社會各方面的設施，則本港就會面對更多的問題。

關於這位議員特別指出的問題，我們現正考慮穆根士頓教授撰寫的那份出色報告。我們亦在考慮陪審團昨日在死因裁判法庭上所作出的建議。此外，工務司現正撰寫一份報告書，會在明年初呈交行政局考慮。這位議員對這問題的關注十分恰當。我們一定竭盡所能以避免類似的慘劇發生，並列為首要任務。我們會研究工程和資源分配的問題，他會在適當時候研究責任問題。

陳偉業議員問：

剛才總督先生說我的第一項問題是荒謬的，但你會否覺得過去你的表現，會讓人感到你的焦點是忽略了香港本土的事務？你會否在日後的工作裏，多關注香港本土的事務，不要再讓人稱你為「離岸港督」？

總督答（譯文）：

我認為這位議員應該學習誇張說法與出言冒犯兩者的分別。

主席（譯文）：黃偉賢議員。

黃偉賢議員問：

我本來的問題也是涉及衛生範疇。有關司徒華議員提到的「病鸚鵡」問題，那些病菌或「病鸚鵡」會為香港帶來甚麼問題呢？又那些病菌是怎樣傳播的？如果傳播開來的話，政府有何方法預防病菌傳播；或香港市民有何方法獲得免疫能力？

總督答（譯文）：

我希望，由香港水質污染導致出現的任何病菌，在污水策略第一期計劃展開後，將會隨着 70% 的水質污染問題獲得解決而被殲滅。至於政治病菌，我想我不便置評。

黃偉賢議員問：

總督先生剛才是否回答說這些「病鸚鵡」病菌是由水質傳染的呢？

總督答（譯文）：

我認為「病鸚鵡」這個話題談到如今這個階段，大家應該切記帕默斯頓勳爵的忠告——「切勿濫用隱喻」。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

麥理覺議員（譯文）：

總督先生，請容我向你詢問一下九號貨櫃碼頭現時的情況。我想這個問題應切合今天討論的一或兩個題目，（眾笑）總督先生，如此並非要做一隻「病鸚鵡」。

總督答（譯文）：

對於我在立法局內外曾經就此發表的說話，我並沒有任何補充。我們提出興建和營運九號貨櫃碼頭的建議，是政府認為——我想本局多位議員和不少市民都認為——在現有情況下可取得的最佳平衡：這一方面既可加強港口競爭，另一方面則盡可能加速推動港口的發展。我們處理這問題的做法一如過往處理其他基建設施的發展計劃一樣，也與處理另外一些貨櫃碼頭的處理手法完全相同。我們無意把處理這些香港事務的問題變得政治化。我們認為這樣做只會對投資者的信心和未來的繁榮造成極壞的影響。因此，對於以往曾提出的政府立場，政府目前並沒有任何補充。

當然，我們密切注視港口日益擠塞的情況。我們知道不僅要興建九號貨櫃碼頭，還要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和十一號貨櫃碼頭。我們會竭盡所能，為香港長遠的繁榮和穩定，繼續發展港口，因為我們的港口提供那麼多就業機會，而且是我們的社會所賴以繁榮的。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提出的問題其實是一項跟進問題。問題十分簡單，只須用一個字也可以答覆。假如我告訴總督先生，我這一次完全同意他就基本法內有關終審法院條文的闡釋，而我自一九九一年起亦一直沒有改變有關的立場，對此，總督先生會否感到驚訝？

總督答（譯文）：

我很高興這位議員與我的意見完全脗合。我希望這是一個好兆頭，意味着往後的日子會更融洽。我一定會祈求上蒼使事情確實如此。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結束。

